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南方泵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延辉	联系电话：13801383098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护湘	联系电话：1391101934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4.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1、公司董监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未能将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公司未在董监高持股变动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就所持本公司股票变动发布公告，董事会秘书定期检查董、监、高的持股变化情况及短期交易情况后，未留下核查记录。</p> <p>2、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内控制度，但相关责任追究机制不够细化，操作性不强。</p> <p>3、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10%，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未能按照监管协议规定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凭单。</p> <p>针对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保荐机构与公司董事长和董秘进行充分沟通，并就提请公司关注的问题和建议出具了书面文件，督促公司完善细化相关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和相关协议有效执行，保荐机构将就现场核查提出的问题保持持续关注。</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关注事项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4年1月1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相关案例，具体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会通报的行政处罚案例和证券交易所通报的批评及公开谴责案例。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	无	不适用

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国家扶持基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有关社保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南丰铸造土地租赁承诺	是	不适用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2012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公司承诺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	2013年1月22日，因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未能勤勉尽

项及整改情况	<p>责，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3年12月16日，因河南天丰节能板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未能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日前，我司正认真整改，积极做好相关工作。</p>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2014 年 3 月 日  
刘延辉

\_\_\_\_\_ 2014 年 3 月 日  
郭护湘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日